

苏州大学能源学院

苏大能源〔2024〕13号

苏州大学能源学院公用房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版）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公用房管理，根据《苏州大学公用房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院公用房管理按照“科学规划、分类管理、按需配置、有偿使用”的原则，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公用房。学院公用房管理工作小组是学院公用房资产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学院公用房资产的统一管理，旨在科学合理地配置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益。

第三条 一类公用房管理

一类公用房是指学校党政管理部门、群团组织及直属单位的行政管理办公用房，保障学校教学科研、公共服务和生活保障的各类配套用房及本科生教学用房等。

行政管理办公用房包含办公室用房、辅助用房和专项业务用房，办公室用房、辅助用房面积按学校核定的编制人数和核定标准核算。对超指标的办公用房应及时调整。在职人员在学校范围内每人只能安排一处办公室，离退休人员不予以安排。

支撑服务用房是指保证学校教学、科研等工作正常运行的各类辅助用房，以及用于学校公共服务和生活保障的各类配套用房（如公共教室、图书馆、公共教学实验室、体育场馆、师生活动用房、公共会议场馆等）。

本科生实验教学用房是指各学院（部）用于本科教学计划内的教学活动的教室和实验室。本科生实验教学用房根据列入本科生教学计划的各类独立设课和非独立设课的实验课程，由教学委员会提出用房计划，经党政联席会审核，报公用房管理工作小组备案。

第四条 二类公用房管理

二类公用房是指学院（部）、独立建制科研机构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用房，主要包括教师基本工作用房、研究生培养用房、院级行政管理办公用房、科研用房等。

教师基本工作用房指标根据学院学科性质与专业技术岗人员人数核定。教师基本工作用房指标=教师人数×教师基本工作面积（16 m²/人）。

研究生培养用房指标根据学院学科性质与研究生人数核定。研究生培养用房指标=全日制硕士生数×硕士生补贴面积（4 m²/人）+全日制博士生数×博士生补贴面积（6 m²/人）。

院级行政管理办公用房指标根据学校核定的院级管理岗编制人数，参照校级行政管理办公用房标准核定。双肩挑人员自行选择配置行政管理办公用房或教师基本工作用房，不重复统计。

二类公用房指标每年核定一次，科研用房不核拨指标，二类公用房指标=教师基本工作用房指标+研究生培养用房指标+院级行政管理办公用房指标。

二类公用房指标内用房根据各使用人自行制定的用房管理办法进行统筹管理。指标以外的用房原则上应交还学院，如确有需要，应办理用房申请审批手续，审批同意后使用。超指标 50% 以上的用房，应立即调整，交还学院。

二类公用房指标内用房资源使用费实行分担机制；超指标的用房实行阶梯收费。二类公用房 收费标准：指标内用房的资源使用费 15 元/平方米·月；超指标 0%-25%（含 25%）部分资源使用费 20 元/平方米·月；超指标 25%-50%（含 50%）部分资源使用费 25 元/平方米·月。

第五条 三类公用房管理

三类公用房是指因专项工作需要、开展社会服务或实施临时事务的用房，包含专项科研用房、社会服务用房及临时性用房。

三类公用房按照按需审批，有偿使用的原则，由需求人提出用房申请，经党政联席会审定后，实际使用人、实际使用单位与学院签订三方协议，实行先缴费后使用，实际使用单位负责日常使用管理。

三类公用房资源使用费收费标准：30 元/平方米·月。

第六条 四类公用房管理

四类公用房是指出租出借及合作使用的经营性房产。

四类公用房管理由学校统筹管理，实行市场化收费，具体管理按学校房产出租出借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收费管理

使用人按照实际用房面积支付公用房资源使用费，可从横向科研经费、已列入相关支出预算的纵向科研经费、纵向科研经费间接费用、专项经费、启动费等各类可列支项目中列支。

第八条 学院预留用房总量的 5%左右作为学科建设、高层次人才引进、交叉平台建设、重大项目实施发展用房。

第九条 公用房调整工作均需经过提交申请、研究审定、缴费使用等环节，具体程序如下：

提交申请。使用人根据需求向学院提交用房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须由分管领导评估论证并提出审核意见。

研究审定。用房申请材料由党政联席会讨论，并提出审定意见。

缴费使用。学院公用房管理工作小组根据审批结果办理使用签订和缴费手续。

第十条 对于退休人员原使用的公用房，在其办理退休手续时收回。确因在研项目、人才培养等原因一时难以办完归还手续的，需从紧审批、限期退出。

第十一条 对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违规使用的公用房，学院收回作为发展用房。凡闲置时间达三个月的公用房，学院将收回用于本单位调剂。

第十二条 本细则所指的公用房面积一般为设计图纸的使用面积，不包括门厅、走廊、阳台、楼梯等公共部位面积，其中四类公用房面积按建筑面积核定。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能源学院办公室

2024年10月21日印发
